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2號

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代表人 李昱叡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第2項)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又前揭條文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3項、第4項規定甚明。次按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01 二、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2號判決提起上訴，
02 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
03 狀，復未據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茲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意
04 旨，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狀，並應
05 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逾期不補正者，即駁
06 回上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0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09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10 法官 楊 蕙 芬

11 法官 林 靜 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黃 毓 臻